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倪嘉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k02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60776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2919192_106D213253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輔導中心「MAKER POWER環保生活教學實作」教師研習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本局核予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6年4月24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0610035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相關資訊，詳細如下：

(一)辦理單位：

1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2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/國民中小自造教育輔導中心。

3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06年5月18日(星期四)止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課程名稱為106學

年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輔導中心「MAKER環保生活創作」教師研習實施計畫，課程代碼為2197016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106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)。

(五)研習對象：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、教師，共25人。

(六)本活動全程參與者，完成研習後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，活動當天給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(七)注意事項：

- 1、為響應環保及摺節費用，煩請自備「杯具」。
- 2、研習會場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- 3、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人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以利主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參加研習活動。

三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案聯絡人專任助理許瓊尹、閔世玲，聯繫電話為(07)7172930分機76037605，傳真為(07)6051206，電子信箱為ite.maker@gmail.com。

四、檢附本案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2017-04-28
11:38:20
電子公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